



110 年度營運計畫書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監督機關：臺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目 次

壹、計畫綜合資料表	3
貳、計畫內容	4
一、前言	4
二、計畫目標	5
三、行政組織及營運管理計畫	6
四、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13
(一) 專才培育計畫	13
(二) 藝術扎根與推廣活動	13
(三) 推廣活動-TalkBar	14
(四) 測試節目執行暨試營運和開幕節目前置作業	14
(五) 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15
(六) 行銷宣傳及推展策略	17
(七) 臺北藝術三節	19
(八) 預期成效	20
參、計畫時程	21
肆、預算規劃	22
一、營運管理設備開辦費(代管資產與無形資產)	22
二、收支餘絀概況	23

壹、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0年度營運計畫書		
執行單位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計畫經費	新臺幣 353,629,000	110年5-12月北藝中心營運管理開辦費(資本門) \$164,000,000	
		110年5-12月北藝中心營運管理費用(經常門) \$121,293,000	
		臺北藝術三節(5月組織正式成立後) \$58,116,000	
		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10,220,000	

二、 計畫目標

OPEN for all 全民、全時、全藝、全球

以全民劇場及全球未來為目標

北藝中心對劇場的定位不僅只是一個表演場域，而是擴及所有藝術共樂的對象，以全民、全時、全藝、全球為策略，企圖成為全民劇場、藝術家創意基地及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在籌備階段，北藝中心採軟體先行的方式，以展演平台、人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共製與自製為方向，執行各項藝術計畫，如臺北藝術三節、亞當計畫等。

北藝中心重視人才培育，關注在地及國際藝術社群的連結，希望讓每位藝術家的才華獲得發揮，並打造跨領域、跨文化的當代藝術合作網絡平台。同時厚植臺灣音樂劇發展，以自製音樂劇為目標，以培育全方位音樂劇人才為使命，啟動「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期望為臺灣音樂劇累積多元創作能量，建立共享的人才庫，並搭建產製平臺，朝向開發長銷劇，推向國際巡演潛力的目標前進，並能夠引進長檔期的國際商演，發展藝術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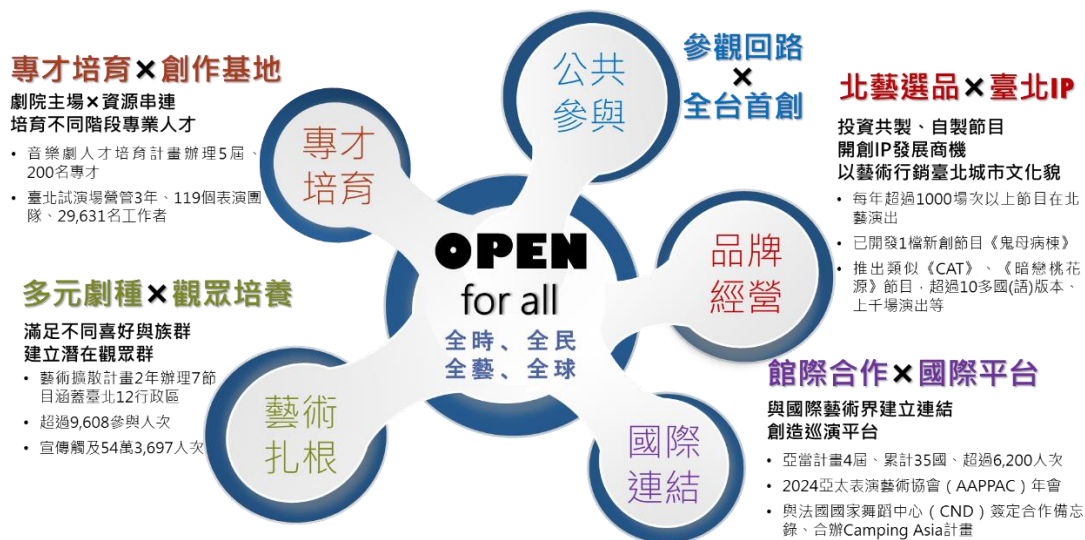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目標與戰略



圖 3 北藝中心優勢

三、 行政組織及營運管理計畫

北藝中心現行運作機制包含幾個面向，一是開館籌備；二是行政法人作業，為兼顧「公共任務」與「專業治理」的場館營運任務，採用行政法人組織營運模式，於今年 5 月 1 日掛牌運作；三是建築硬體工程，進駐工地，執行各項工程的協調；四是軟體先行的規劃及執行，透過舉辦各式活動，包含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亞當計畫、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等，致力將藝術帶入群眾的日常生活。

本年度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行政組織

北藝中心係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 (109) 府法綜字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北藝中心預定 110 年 5 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刻正辦理自治條例四子法之制定、組織章程及相關規章等訂立，行政法人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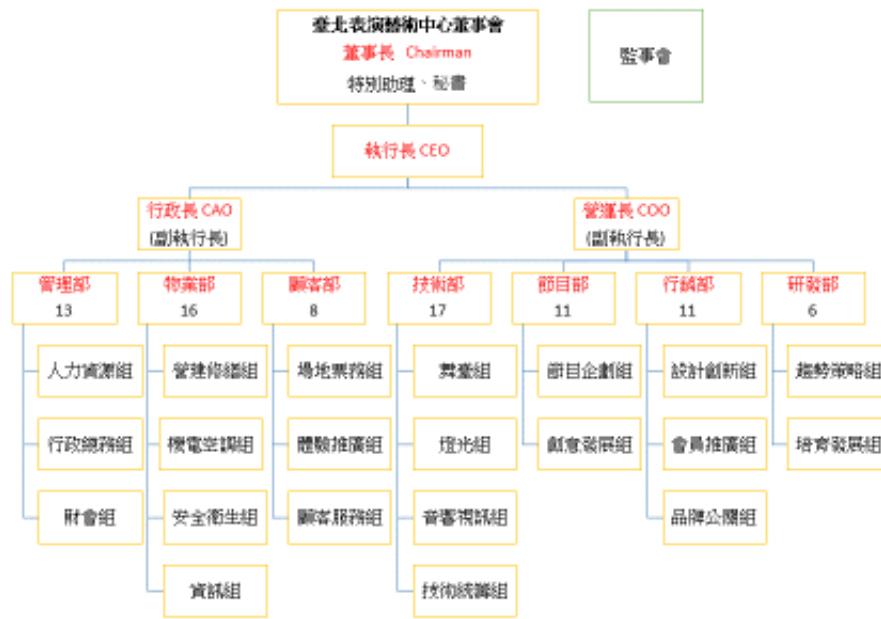


圖4 北藝中心組織架構圖

北藝中心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董、監事會，由董事長聘任執行長1人，下設7部，業經議會審定110年度預算在案，核定5至12月員額計88名，以執行北藝中心軟、硬體籌備作業，為111年試營運及正式開幕籌備運作。

1. 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文書、財產及物品、公文檔案等之管理，法務合約、財務會計出納，招商業務等之管理。

2. 物業部：

場館消防安全、場館營繕維護、設備、建物及環境清潔、園區美化、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

3. 顧客部：

場館空間服務、商品銷售營運，體驗服務及導覽，藝教推廣等。

4. 技術部：

舞台機械、燈光、音響視訊之管理，自製節目技術執行，演出團體技術協調、聯繫，後台及排練空間、設備管理等。

5. 節目部：

節目規劃製作，藝術家培育，國際合作及演出場地租借等。

6. 行銷部：

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節目宣傳規劃與辦理，會員經營，資源開拓與連結，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票務系統發展等。

7. 研發部：

中長期計畫擬定，國際趨勢與數位發展，國際連結與網絡拓展，研究與典藏，社區關係經營等。

(二) 營運管理(資本門)

北藝中心工程預計於 110 年 4 月竣工，將於完成教育訓練、測試、驗收及試營運後正式開幕並對外營運，本中心為使展演品質和服務水準能相得益彰，接續已啟動之相關硬體籌備業務，包括劇場硬體設備設施之操作訓練與測試調整、擬訂劇場管理使用規則等以使國內表演藝術工作者有更好的展現空間，積極達成臺北站在亞洲新一波劇場發展競賽的樞紐地位。

資本門各裝修及設備項設備及軟體，依功能分為「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公共區域設備」及「演出用輔助設備」四類，分列說明如下：

1.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

(1) 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

包含服務中心、售票中心、寄物中心、醫護站、前台服務人員辦公室、防災中心、劇場技術人員辦公室、舞監室、會談區……等 261 坪(1 樓)+80 坪(2 樓)+285 坪(8 樓)共 626 坪。

(2) 總機系統：

各層辦公室及各服務點共計 100 處。(內含總機主機系統、話機、電話線路施作、網路線路施作、電源線路施作)。(分 3 年建置，第一年營運前著重在 B1 樓層至 8 樓層及 11 樓排練場空間)

(3) 會議室影視訊工程：

包含數位會議系統(主機、系統控制設定軟體、麥克風、雙向發射接收器……等)及錄影系統設備(會議攝影機、會議連動矩陣控制主機、高清信號解碼器、攝影機控制軟體等)。

(4) 其他辦公設施：

◆ 公共服務空間家俱：分 3 年建置，第一年營運前著重在 1 樓、2 樓及 8 樓公共空間。

- ◆電子式三用飲水機設備：分2年建置，第一年營運前先設置1/2數量，計19台：包含2台(1樓)+2台(2樓)+1台(3樓)+2台(4樓)+2台(5樓)+3台(6樓)+3台(7樓)+1台(8樓)+1台(9樓)+1台(10樓)+1台(11樓)。
- ◆冷氣空調設備系統及消防連動系統：建置獨立冷氣空調-包含1樓防災中心及中控室、11樓資訊機房*2間(11F)，含電力，排水、保溫、主機、送風機、控制、配管等依安全需求考量，需與建物主消防設備作連動。
- ◆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包含8F/10F/11F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管加裝菜渣截流器。

2. 資訊環境建置：軟體系統需求、機房硬體、網路設備及其他

(1) 軟體系統需求

- ◆ERP管理系統：整體中心的財務出納管理、會計總帳管理、採購預算管理、資產管理等。
- ◆劇場管理作業系統：包含外租系統、金流、檔期管理、工作流程管理、設備物品使用情況與耗材管理、前後台場地管理等。
- ◆人事及點志工系統：包含組織管理、人事資料管理、出缺勤管理、勞健保管理、薪資管理及點工、志工管理作業等。
- ◆北藝APP軟體：包含訊息推播/節目資訊介紹/劇場/停車場車位即時資訊等。

(2) 機房硬體

機房設備做為北藝相關資訊系統的伺服器主機，目的是儲存內部重要的資訊系統，例如會計人事系統，劇場管理系統，會員系統…等用途。

機房基本需求

- ◆機房內將使用高架地板，皆由地板下佈線到各樓層，可讓機房空間可以妥善運用。
- ◆機房入口，將增加門禁管制，做到機房人員的進出嚴格管制。
- ◆機房入口，提供坡道，以便利機器與設備用推車運送。
- ◆各樓層入線至機房項目，大致會有電線，電信線，網路線，接地線等。

- ◆機房的機櫃內空間配置大致包含了備用電力(不斷電系統/UPS , 電池等), 電信接線, 配線及網路設備區域, 伺服器實體硬體區域及測試維護操作區域。
- ◆機房內空調部份, 將增加獨立空調與中央空調交互使用, 以支應 24hr 使用溫控使用。
- ◆機房內的機櫃, 設置在中間位置. 並便於進入機房維護系統之走道設計. 不會靠牆擺放, 以方便背面維修或散熱之用。
- ◆機房內的機櫃, 在安裝時, 採做固定(以避免地震之損害)。

(3)網路設備

網路設備分 2 年建置, 第一年佈建需求標的空間包含 B1F(停車場)、1F(大廳、戶外)、2F(含大廳、動線區)、8F(辦公室、公共空間)等, 其用途包含提供員工、劇團工作人員、民眾參觀及購票所需之有線及無線網路; 多媒體撥放系統檔案網路傳遞; 各項資訊軟體系統資料傳遞; 監視器 CCTV、門禁與電梯樓控資訊傳輸; 串接北藝與試演場兩地辦公室網路連線; 內部光纖等級網路骨幹系統佈建(B1F~R1F)等。

(4)其他：

購置投影機與投影布幕各 6 部, 以因應本中心辦理內部會議、各式活動、工作坊、訓練課程、表演團體演出及會議室外租等所需影音播放相關設備。

3. 公共區域設備

- (1) 室內 LCD 公播影像系統：觸控及非觸控, 供民眾查詢樓層簡介、節目資訊、訊息推播等。包含 B1 層 4 組 (4 處電梯廳入口各設 1 組)、1 樓 6 組 (大廳兩側入口處各設 2 組、服務櫃台 1 組、收票亭櫃台 1 組)、2 樓 5 組 (兩側手扶梯旁處各設 2 組、GT 劇場外牆斜坡 1 組)、7 樓 2 組 (走道處), 共 17 組。
- (2) 室內 1F 及 2F 電視牆建置: 包含一樓服務櫃台牆面使用 12 宮格 49" 螢幕一處、一樓售票櫃台上方使用 3 格 49" 螢幕一處、二樓 GT 劇場外牆斜坡使用 9 宮格 60" 螢幕一處。
- (3) 移動式數位電子看板：機動移動作為輔助說明及指引用, 初期設定位置在 3 台(1 樓)+2 台(2 樓)+3 個劇院×2 台(計 6 台)+1 台(7F)+1 台(11 樓)+1 台(頂樓)+4 台(B1 樓)+2 台(廣場)=20 台。

- (4) 梯廳含電梯內多媒體系統：
- ◆ 9 部電梯內多媒體各設 1 組，共設 9 組。
 - ◆ 基地內因電梯有轉乘，梯廳設置共計 16 組 (B1 樓 5 組+1 樓 4 組+2 樓 3 組+4 樓 2 組+7 樓 1 組+11 樓 1 組)。
- (5) 進卸貨車道路口自動柵欄機：設置自動柵欄機 2 組、感應線圈等。
- (6) 服務廣播系統：廣播器材設備(8000W/60L)1 組(包含監控主機/麥克風/D 級功率放大器/迴路故障偵測/播放器/緊急電源供應/數位矩陣控制/多功能控制主機等)、揚聲器 454 只(包含樓梯、辦公室、劇場大廳、公共走道及 1F、4F、7F、RF 戶外區域等。
- (7) 公共空間瓦斯管路及警報系統：包含 7F-廚房、6F-VIP 前廳吧檯。
- (8) 公共空間簡易靜電排油煙設備及滅火系統：包含 1F-咖啡廳/6F-VIP 前廳吧檯/5F-GT 吧檯/3F-MT 吧檯等。
- (9) 公共空間排水系統：包含 1F-咖啡廳/7F-餐廳廚房/6F-VIP 前廳吧檯&PP 廚房/5F-GT 吧檯/3F-MT 吧檯等碗盤沖洗區及流理台等菜渣截流器等。
- (10) 電力、給、排水管路：包含一樓垃圾及資源回收集中場/廚餘集中場及警衛(郵務室)等空間。
- (11) 客、貨梯樓層管制系統：包含客梯及貨梯感應系統建置 (8 部客梯+3 部貨梯)+與原電梯設備系統整合。
- (12) 門禁控制系統：門禁點設置包含辦公室、表演後台及機房等共 97 處。
- (13) CCTV 監視系統：全區重要機房、辦公室區、表演後台區及電扶梯之 CCTV 系統建置共 121 處。
- (14) 其他公用設備：包含高空作業車、自走式全電動堆高機、移動式圍籬、資源回收桶等。
4. 演出用輔助設備：因應劇場技術所需之燈光、音響及舞台所需之設備。

(三) 預期成效：

- (1) 配合北藝中心興建期程，完成測試、營運與開館系列節目

演出，並舉辦開、閉幕系列活動廣邀市民參與，確保本中心順利開館，為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

- (2) 配合工程單位進行各項設施設備測試運作，務使硬體工程與劇場設備符合實際運用所需。
- (3) 臺北試演場發揮設定功能，成為北藝中心自製節目的基地，並與表演藝術團隊建立交流平臺。
- (4) 技術輔具設備使得測試及各演出節目得以順利進行，方便測試節目團隊及未來開幕團隊工作使用。

四、 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北藝中心，預計 110 年 5 月掛牌運作，工程預計於 110 年 4 月竣工，當年度完成測試、驗收，111 年試營運後正式開幕並對外營運。

110 年將持續辦理國際交流、專才培育、藝術扎根、行銷宣傳及軟硬體籌備業務，使本中心發揮帶動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發展的火車頭角色，積極以「亞洲共製中心」為期許，與亞洲、歐美劇院劇團合作共享資源，將臺灣優秀人才推上國際舞台，並創造國內表演藝術及文化產業工作者就業機會，達成臺北站在亞洲新一波劇場發展競賽的樞紐地。

(一) 專才培育計畫

北藝中心致力新馬戲和音樂劇的研發、打造新馬戲藝術節和音樂劇節；同時對學生、志工之培訓亦相當重視。

1.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本計畫自 105 年啟動，以培育全方位音樂劇人才為使命，透過表演工作坊、創作工作坊、進階演出培訓、委託創作等安排，逐步完善音樂劇創作、編導、演出等製作環節。110 年辦理第 6 屆，朝向整合表演、導演、創作等專業人才，以「音樂劇實驗室」概念進行孵化，打造試演場為音樂劇發展基地；同時建立共享人才庫，搭建產製平臺，以力求建構臺灣音樂劇永續發展的產業鏈，期許為臺灣音樂劇開創健康的發展環境。
2. 馬戲棚：110 年為馬戲棚計畫第二年，以整備試演場硬體和培育馬戲創意人才為主，持續邀請國內具代表性的馬戲工作者，以試演場為基地，策畫一系列工作坊，不僅投入技術的維持和提升，更增強其他藝術領域的吸收，啟發創作的動能，並於年終進行成果呈現。110 年另於此計畫項下推出「馬戲創作提升計畫」，支持年輕創作者進行創意概念研發，並媒合戲劇顧問擔任創作陪伴，投入製作前期準備。

3. 實習基地計畫：持續推動學生前來實習，成為產學間的橋樑。
4. 場館前台點工及志工招募：培訓相關人才，為將來開館及專案活動預做準備。

(二) 藝術扎根與推廣活動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本計畫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共同攜手，透過工作坊的實際學習，鼓勵青少年親近表演藝術，期待啟發新一代的創作興趣，透過戲劇演出的參與、培養喜好，培育未來的藝術創作及表演人才。

(三) 推廣活動-TalkBar：

原 Party Talk，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的擴大辦理，部份活動將開始走進士林地區，讓更多在地居民更認識本中心，對 111 年開館產生期待。

(四) 測試節目執行暨試營運和開幕節目前置作業

配合工程需求，110 年 4 月竣工後進行劇場測試，以符合劇場及排練空間需要測試的技術項目為挑選節目的方向，測試項目包括燈光、音響、舞台地板、懸吊等。

北藝中心預計 111 年 1 月投入試營運，110 年將進行試營運節目前置作業，節目將呈現國內優質、多元類型，且具地域特色的作品為主，藉此觸及不同面向的觀眾，吸引臺北市民走進北藝中心，建立認同感。

另預計 111 年 7 月至 9 月開幕，110 年將進行開幕節目前置作業，開幕整體預計以「盛宴」Feast(暫定)概念對外溝通，以突顯北藝中心位於士林夜市的特殊性。節目策畫核心將呼應本中心作為亞洲共製中心的定位，搬演數檔國際共製作品，同時展現籌備階段各項專案計畫的成果，另增強全民參與的力度，發展素人及社區參與的演出製作。

1. 北藝中心測試節目

(1) 測試項目：

- ◆ 符合技術設備：包括燈光、音響、舞台、懸吊、舞蹈地板、觀眾席等。
- ◆ 符合空間需求測試項目：包括大劇場、中劇場、多形式劇場、偶戲台、排練場等。

(2) 測試團隊：以舞蹈、馬戲、戲劇、音樂類團隊為主。

2. 北藝中心試營運節目

- (1) 節目方向：呈現國內優質、多元類型，且叫好叫座的節目，110年為前期籌備期。
- (2) 觀眾對象：觸及不同面向的觀眾，包括親子、青少年、上班族、樂齡、社區觀眾等。
- (3) 試營運團隊：因應場地特性，洽詢適合的演出內容和節目，進行試營運，暫定如下：
 - ◆ 戲劇類：故事工廠、台南人劇團、阮劇團、四把椅子劇團、進港浪製作、三點水製藝。
 - ◆ 舞蹈類：何曉玫 MeimageDance、蒂摩爾古薪舞集。
 - ◆ 音樂劇：天作之合、瘋戲樂工作室、躍演、刺點創作工坊。

3. 北藝中心開幕節目

- (1) 111年7-9月為開幕季，7月為軟開幕，8-9月為正式開幕，110年為前期籌備期。
- (2) 開幕整體預計以「聚」Gather together（暫定）概念對外溝通，突顯北藝中心是一個可以創造不同的、多元的、友善的、生態的聚會點，一個人潮聚集的地方。「聚」是希望的意思，是合作、交流比賽、分享關懷的意思；「聚」，兩個以上的個體合在一起，才稱為聚，所以「聚」是多的意思，是豐富盈滿的象徵，是聚寶盆的聚，是聚合的聚，是聚集的聚；「聚」是因分散而重新結合，重新歸來的意思，我們希望像士林夜市一樣大家重新來聚聚，朋友們回來聚聚，走遠的孩子回家來聚聚……。因此，北藝中心將開創開幕迎客，與大家聚在一起，澎湃在藝起的氛圍。
- (3) 在 Feast 的架構下，北藝中心的開幕季，同時涵括兒藝節（親子家庭）、藝術節（實驗跨域）和藝穗節（青年藝術家的第一哩路），開幕節目以北藝中心為基地，三節則在臺北市各處發生，藉此整個城市都沈浸在藝術的歡慶中。
- (4) 開幕節目重點規畫，有幾大方向：
 - ◆ 突顯亞洲共製中心定位，上演國際共製作品。
 - ◆ 展現籌備階段各項專案計畫的成果，包括亞當計畫、Camping Asia、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等所培育和發展的創作。
 - ◆ 針對劇場特殊性委託的全新製作包括球劇場、藍盒子、戶

外偶戲台等。

◆ 增強全民參與的力度，發展素人及社區參與的演出製作。



圖 5 開幕（含前置）節目規劃架構

(五) 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北藝中心以成就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國際交流業務重點為：一是更加強化與亞太國家的關係，二是前進指標性的國際組織或藝術節慶為本中心進行宣傳，三是籌辦國際知名的表演藝術年會，協助臺灣團隊進軍國際、行銷臺北，展現臺灣軟實力。如國際疫情嚴峻，部分計畫或可暫緩或延後，若延後至次年度，則未來年度預算減少編列。

1.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ADAM）：106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期許以臺北出發串連各大城市，實現本中心成為亞洲共製中心的目標，匯聚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的藝術家、策展人與場館負責人等參與，內容含括國際論壇、藝術家實驗室、創作呈現及策展節目等。透過此平臺，與國際夥伴共同支持以臺灣出發的跨國創作，並將臺灣藝術家推上至國際舞台。

因著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反思「全球-在地」及其連帶關係變得格外重要，因此 2021 亞當計畫將解構往年既有的模組架構，讓跨文化交流、創作與合作得以更具活力地延續。今年亞當計畫將分為三個單元，透過一系列的「線上聚會」邀請亞太藝術家及國際夥伴場館共同策劃與對談交流節目內容；而原訂每年夏天匯聚國際藝術家在臺集體駐地研究的「藝術家實驗室」，今年將返視本土生態圈，公開招募居、留於臺灣的藝術家，前進北藝中心所在地士林進行文化踏查；此外，為因應當前的藝文發展趨勢，也將推出全新「創作概念徵件計畫」，支持亞太藝術家探索數位文化與線上工具，進而研發後疫情時代下的展演模式，並於年末發表研發成果。

110年亦將啟動「亞當計畫專書」編輯計畫，匯聚累積4屆亞當年會的能量，記錄亞洲跨文化、跨領域的當代表演圖像及當代表演書寫。110年4月完成素材初步收集與篩選後，將於5月開始進行內容編纂，預計於111年開幕季期間出版發行。

2. 藝術節訪察及開幕國際伙伴洽談：強化與亞太地區國家的關係，同時延伸亞當計畫的效益，並確認開幕的國際夥伴，110年將於國際旅行條件許可下，計畫前往澳洲雪梨 LiveworksFestival、京都藝術中心、香港西九文化區、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等。
3. 將視國際疫情狀況，配合主辦單位規劃的形式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持續參與表演藝術界兩大國際盛會，亞太表演藝術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ers, 簡稱 AAPPAC）年會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年會及地區型會議（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簡稱 ISPA），持續與國際場館、策展人及藝術家保持良好的網絡關係，不僅可以了解國際展演趨勢，做為本中心軟體工作規劃的參考，也可促進國際合作的機會，增加北藝中心的國際知名度。
4. 參與 Camping 2021：為強化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的長遠合作關係，110年法國舉辦Camping期間，預計呈現「島嶼酒吧線上版」的節目，將亞洲藝術力的豐沛能量在Camping展現。

第二屆Camping Asia：由本中心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Danse, CND）共同策畫，108年在臺北舉辦亞洲第一屆Camping Asia，透過營隊形式，實踐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跨領域對話的核心理念，總計100場活動辦理。110年11月第二屆的舉辦，將聚焦臺灣，透過一系列涵蓋表演及視覺藝術的工作坊、展覽、論壇與表演節目等，讓本中心成為亞太創作人才孵育基地。今年將以國內學校和臺灣年輕藝術家為主，擴大邀請參與；此外，也將邀請部份國際藝術家配合疾管署的防疫措施，通過隔離檢疫後進行現場教學，如藝術家無法來臺，則改由線上教學，希望透過藝術家分享實踐的過程，持續為參與者帶來不同的身體經驗與視野；演出節目除了將因應藝術家異動而進行調整外，也將培育國內藝術家呼應Camping Asia的精神進行創作，在活動期間呈現，讓橫跨歐美亞的Camping Asia，轉化成臺灣島內版的身體學堂。

（六）行銷宣傳及推展策略

試營運擬於 111 年 1 月、開館活動及開幕演出於 111 年 7 月起展開，相關行銷宣傳將於 110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依節目或活動屬性分眾行銷，建立品牌價值，預計辦理項目簡述如下：

1. 行銷宣傳：

- ◆ 海報、手冊、邀請卡等文宣品設計及印製。
- ◆ 大型廣告設計與刊登：如藝文場所戶外看板、捷運站燈箱廣告、轉運站燈箱廣告、公車站廣告等。
- ◆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與投放。
- ◆ 自媒體營運與維護。
- ◆ 官網設計與架設。
- ◆ 宣傳影片製作與播放通路購買：擬製作 15 秒廣告 2 片，含拍攝、演員、剪輯、後製、特效等工作，分別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播放。
- ◆ 電子刊物設計製作與寄送。
- ◆ 記者會辦理。
- ◆ 演出及宣傳活動場佈設計規劃與執行。
- ◆ 各演出及活動執行影像記錄。

2. 數位行銷將著重於藝文人口重度使用之網站及社群媒體進行，如兩廳院售票系統、Facebook、IG、YOUTUBE 等，並擬結合意見領袖之自媒體創造口碑。

3. 在大眾媒體運用上，除例行之各項宣告記者會外，將利用政府公益媒體，如文化快遞等刊物宣傳，並因應演出節目特性，擬開發結合優質電子媒體，從國際觀、文化財等方向切入進行宣傳；針對各類雜誌與報紙其屬性與出刊週期，共同企劃採訪專題。

4. 國際媒體與宣傳，擬增加於美國、歐洲、亞太區重要的藝術、建築、設計的目標媒體之曝光率。進行國際媒體活動，如於其他國際藝術活動中安排一對一的媒體專訪或面會，安排重要的國際媒體參訪北藝中心。

5. 北藝中心為臺北市重大建設之一，為表演藝術界所期盼，擬紀錄其籌備開館相關過程，並穿插建築特色設計與建造經歷，讓民眾能更深入瞭解該建物設計巧妙之處，片長約 40-45 分鐘，預計於國內外頻道播放，110 年開拍，111 年製作完成。

6. 品牌活動辦理以體驗式活動為主，傳達北藝中心-「臺北共玩戲樂無限」的品牌精神，創造驚喜與難忘的印象，透過參與者的感

受進行口碑傳播與行銷。

7. 品牌行銷：持續運用適合各種年齡層、各種形式的行銷活動向各界宣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即將開館。開啟觀眾與本中心的「第一次接觸」機會，傳遞北藝中心的品牌意識、建立觀眾心中的價值，提升目標觀眾的認同與好感度。以開發潛在觀眾為主軸，運用多元的溝通平臺，以求曝光和行銷廣度的最大化。
8. 會員招募：
 - (1) 招募過程力求「重質」、「重量」，同時建立「黏著度」、「忠誠度」，會員除了是忠誠的購票群體，也希望為臺灣的表演藝術開創更多的參與者。北藝中心的會員制度將鼓勵增強參與劇場次數、以付費欣賞演出，期待會員成為共築北藝中心的夥伴，在社會上產生影響力。開館前招募對象除一般民眾外，將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相關創意設計機構和行業協會加入，及與誠品書店、光點電影等藝文單位合作。可參與先行活動、工作坊的資格、獲得專屬紀念品等。
 - (2) 開館前將與在地社群合作開發由社區、校園為立基點辦理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教育為手段，吸引潛在觀眾成為游離觀眾，擴大游離觀眾的數量，讓北藝中心的影響力向下扎根。
 - (3) 配合售票系統及觀眾資料庫逐年累積的數據，監測分析會員的消費行為，回饋至自媒體循環系統，在提高會員數量同時，增加會員品質，深耕會員價值。
 - (4) 會員制度建立與招募，擬於藝術三節辦理期間在演出活動現場招募。以FACEBOOK貼文、LINE@訊息推播、定期發送電子報等進行直效行銷，辦理實體會員專屬活動、社群活動等，建立會員黏著性與忠誠度，再以與企業品牌異業合作的會員優惠，加強推廣。
9. 持續辦理藝術三節行銷宣傳事宜，鞏固既有觀眾的關係，維繫連結與互動。製造節慶氛圍，開拓、觸及新觀眾，擴大參與的可能。

(七) 臺北藝術三節

1. 110年臺北藝術節

延續去年藝術節主題「SUPER@#%?」，探索關於「擴張」與「耗竭」，今年策展人規劃以「TAKE CARE, MY DEAR.」為策展主軸，是提醒也是祝福，藉以此回應去年全人類所經歷的全球性創傷，帶領我們透過表演交織出「內省」、「平衡」、「療癒」、關懷

的細膩路徑。節目設計在劇場演出的節目型態外，同時推出階段性創作發表、讀劇會、工作坊、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帶入最新的藝術概念和社會文化觀察。

2. 110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

回應大環境的改變，同時把握機會，開展更多的可能，今年兒藝節期待與大家「藝起同行」。為強化國內團隊的動能，臺灣節目的委製、邀演數量擬大幅增加，順勢也降低國外團隊入境的風險和成本。109 年首創的「童創基地」繼續扮演培養皿的角色，針對「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徵選」、「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入選並具潛力的作品進行孵化，去年支持的作品也將於 110 年以委託製作規畫，開展屬於兒童參與和觀賞的作品。活動規劃包含：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免費社區演出以及藝術樂園戶外演出，預計逾 60 場次的免費演出節目及裝置展覽及延伸工作坊。

3. 110 年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以自由開放的精神為主張，透過不審核不設限的參演機制，提供藝術家一個另類、非主流、極具實驗性，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台，更是新興藝術創作者的孵育基地。多年來，臺北藝穗節持續發掘臺北市有趣的生活場域，如：咖啡廳、藝廊、書店、戶外花園、古蹟、老宅及小劇場等空間，提供免費場地，讓藝術家透過「玩」空間，勇於嘗試，突破自我的框架，將創意無限放大，開創藝術展演的可能，也讓藝術貼近民眾日常，不再遙不可及，實踐文化城市的理念。

(八) 預期成效

1. 北藝中心營運作業與管理服務機制向穩健中邁進，奠基 111 年開幕、正式營運的重要基礎。
2. 創造與大眾各種連結、互動的多元管道，讓藝術的種子能逐步在民眾的生活裡扎根，創造民眾對表演藝術的需求，吸引更多的民眾走進北藝中心。
3. 藉由藝術推廣與行銷等活動，創造藝術體驗，近距離接觸觀眾，累積北藝中心知名度，並為開幕暖身及籌備。
4. 建立國際交流網絡，創造國際合作機會，奠定北藝中心於國際定位及品牌辨識度。
5. 爭取籌辦重要國際年會，強化北藝中心的國際定位，創造臺灣表演團隊進軍國際的合作機會，同時行銷臺北，展現臺灣的軟實力。

6. 注重觀眾養成，透過藝術參與及體驗的傳遞、擴散，期待讓所有人習慣並喜愛表演藝術，進而成為日常活動。
7. 以品牌活動增加媒體曝光度和知名度；辦理藝術推廣活動建立觀眾的認同感和黏著度，帶動會員人數的成長；鎖定願意對北藝中心產生消費的族群，建立對北藝中心的忠誠度。
8. 臺北藝術節，不僅是公部門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社會責任，也是透過豐富多元的活動，打開跨界合作的網絡，活絡文化創意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落實活動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的目標。臺北兒童藝術節，提供優質的國內外劇場演出、持續舉辦免費社區、戶外演出及互動裝置展覽等，吸引兒童及家長共同參與，成為藝術教育的重要滋養。臺北藝穗節，做為培育新興藝術家的平臺，透過節慶的舉辦，提供新一代藝術家自由展現創意的機會，並將藝術帶進一般大眾的生活空間，深入社區。

參、計畫時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預計於 110 年 4 月竣工，將於 110 年下半年場館測試，111 年 1 月試營運、7 月正式啟用、開幕並對外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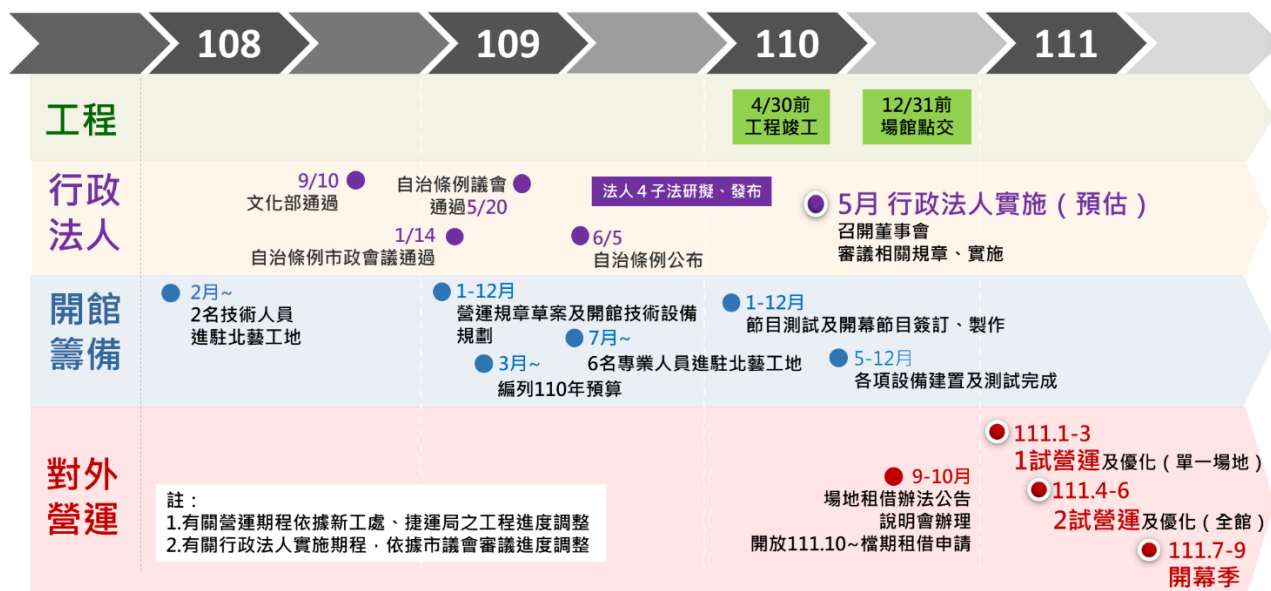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時程

肆、預算規劃

110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 110 年整體預算含「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及「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之預算。
- 110 年「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補助經費為 1 億 2,129 萬 3,000 元及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 1 億 6,400 萬元；「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補助經費為 5,811 萬 6,000 元；「文化機構發展」補助經費為 3,156 萬 6,000 元，為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 3,156 萬元之折舊/攤銷，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帳務處理，轉列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且上述二案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費用編列。

一、營運管理設備開辦費(資本門-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資本門)各項設備及軟體共 1 億 6,400 萬元(代管資產 1 億 4,710 萬元及電腦軟體 1,690 萬元)，分列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No	項目	金額	內容
1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	35,784,305	1. 1、2、8 樓空間裝修。 2. 總機系統、會議室影視訊工程。 3. 其他辦公設施，如公共服務空間家俱、飲水機設備、冷氣空調設備系統及消防連動系統、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
2	資訊設備環境建置	60,611,000	1. 軟體系統需求：ERP 管理系統、劇場管理作業系統+外租系統、人事及點志工系統、北藝 APP 軟體。 2. 機房硬體相關：實體主機、儲存設備、虛擬化軟體、資料備份系統、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防火牆系統、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網路存取管控系統。 3. 網路設備：核心骨幹交換器、終端交換器、無線網路控制系統、無線基地台、線路負載平、網路交換器。 4. 其他：投影機、投影布幕。
3	公共區域設備	51,023,795	1. 室內 LCD 公播影像系統、服務廣播系統。 2. 室內 1F 及 2F 電視牆建置、移動式數位電子看板、梯廳含電梯內多媒體系統。 3. 客、貨梯樓層管制系統、進卸貨車道路口自動柵欄機。

No	項目	金額	內容
			4. 公共空間瓦斯管路及警報系統、簡易靜電排油煙設備及滅火系統、排水系統 5. 電力、給、排水管路(包含一樓垃圾及資源回收集中場/廚餘集中場及警衛(郵務室)等空間)。 6. 門禁控制系統、CCTV 監視系統。 7. 其他公用設備(包含高空作業車、自走式全電動堆高機、施工圍籬(護欄)、資源回收桶等)。
4	演出用輔助設備	16,580,900	1. 燈光類別總計：活動式側燈架、燈光線材推車、燈具推車、訊號分配器、LED PAR、線路測試器、不斷電系統、各式電源線、工具櫃、各式燈光軟體等。 2. 音響類別總計：聲音及影像分配器、麥克風、無線電接收機、揚聲器、電源穩定器、鋁箱、機櫃、對講機、通信專用機具等。 3. 舞台類別總計：舞蹈地板、舞蹈地板台車、布幕推車、運景台車、油壓拖板車、工具推車、重量型儲藏架、五金零件櫃、幕布配件、手動軌道、鋁合金組合式鷹架、電動捲揚機等
	資本門合計	164,000,000	

二、收支餘絀概況(11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北藝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現在謹就年度預估收支概況，摘要報告如后：

◆ 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2 億 2,119 萬 5,000 元，分析如下：

- (一) 演藝收入：732 萬 4,000 元，佔總收入 3.31%
- (二) 其他租金收入：89 萬 6,000 元，佔總收入 0.41%
- (三)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2 億 1,097 萬 5,000 元，佔總收入 95.38%
- (四) 受贈收入：200 萬，佔總收入 0.90%

◆ 年度預估支出合計 2 億 2,119 萬 5,000 元，分析如下：

- (一) 演藝成本：1 億 1,085 萬 3,000 元，佔總支出 50.12%
- (二) 行銷費用：819 萬 1,000 元，佔總支出 3.70%
- (三) 業務費用：1,626 萬 1,000 元，佔總支出 7.35%
- (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8,589 萬元，佔總支出 38.83%

- ◆ 北藝中心預計 110 年設立行政法人，故 110 年 1~4 月預算編列於文化基金會，110 年 5 月起編列於行政法人，相關細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21,195,000	
業務收入	219,195,000	
勞務收入 演藝收入	7,324,000	相關演出及藝文活動所獲得之收入。 (含藝術節+兒藝節+ Camping Asia)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896,000	試演場排練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210,975,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包含： 1.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5~12月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 3.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帳務處理，轉列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受贈收入	2,000,000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支出	221,195,000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110,853,000	獲得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等費用，分列如下： 1.專才培育計畫：馬戲棚及音樂劇人才培育計畫 2.藝術札根及推廣活動：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 TalkBar 及實習基地。 3.測試節目執行暨試營運和開幕節目籌備：測試節目 6 檔、並前期籌備試營運節目 12 檔及開幕節目 18 檔。 4.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亞當計畫）、Camping 2021、國際交流及結盟顧問。 5.臺北藝術三節辦理：臺北藝術節(含 10 檔國內外節目、焦點活動及 ThinkBar 活動辦理)、2 臺北兒童藝術節(含 9 檔國內外節目、大型戶外演出 2 場及社區演出 64 場)、臺北藝穗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56,000	
一般服務費	92,197,000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協助參與藝穗團隊辦理約 600 場次演出之統籌及技術設備、場地之提供)。 6. 上列節目行銷宣傳。
行銷費用	8,191,000	為開館各項宣導活動所發生之廣告行銷費。
服務費用		包括：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75,000	1. 北藝中心籌備紀錄片。
公共關係費	16,000	2. 北藝開館行銷宣導。
業務費用	16,439,000	3. 為促進各項活動銷售所發生之公共關係費。 除演藝成本外，辦理館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6,511,000	辦理館所需之各項業務-服務費用，分列如下：
旅運費	1,045,000	1. 國際交流及結盟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0	2. 北藝招商說明與執行。
一般服務費	1,719,000	3. 北藝開幕相關訓練費：含劇場高空安全、高階設備使用訓練、點工人力、前台志工及公關服推等。
專業服務費	3,547,000	4. 臨時人力：北藝劇場設備零件之驗收人力。 5. 電腦軟體服務費：北藝官網維運及功能維護調整。
材料及用品費	9,750,000	辦理館所需之各項業務-材料及用品費，分列如下：
使用材料費		1. 北藝中心劇場設備零件，品項計 130 多項。 2. 試演場設備零件。 3. 服務前台設備零件。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90,000	
用人費	45,802,000	配合活動辦理進度編列 110 年 5-12 月人事經費，計 88 名。
正式員額薪資	31,391,000	本中心 110 年預計晉用員額 88 名(含董事長)編制董事長 1 名、董事長辦公室 2 名、執行長 1 名、經理 7 名、組長 15 名、高等專員 14 名、資深專員 23 名、專員 25 名，正式聘用人員計 88 名。
臨時人員薪資	1,565,000	藝術三節短聘人員 45 人月之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679,000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等屬之。
獎金	6,220,000	凡員工之年終獎金及未休假代金。
退休及恤償金	2,023,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24,000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4,449,000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水電費	1,016,000	試演場營運所需之水電費：
郵電費	76,000	為營運所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電信費及網路租用費。
旅運費	104,000	為營運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相關費用及貨物運費等。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36,000	試演場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修護費。
保險費	211,000	試演場房屋、建築公共意外責任、外及團保等保險。
一般服務費	1,471,000	為營運所需外包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費用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外包費：試演場維運館舍或辦公區所需保全費、例行清潔費、機電設備保養費。 2.計時與計件人員：試演場櫃台值班工讀生及專案人員二代健保費。
專業服務費	1,035,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會計師、工程專家或各項講師等人員之費用： 1.會計師簽證費。 2.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試演場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修及申報。 3.委託考選訓練費：勞工安全衛生、防火管理人等證照費用。 4.電腦軟體服務費：AutoCAD/ Adobe 租用、電腦防毒軟體及作業軟體等。 5.其他：董事會行政作業及其他會議相關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140,000	凡辦公用文具、影印紙之消耗品或維運物品購置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3,729,000	
房租	3,200,000	本中心待驗收設備及物品存放之臨時倉儲空間租賃。
機器租金	384,000	辦公營運與活動所需之電腦租用費。
什項設備租金	145,000	辦公營運所需之多功能事務機、AED 設備等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566,000	
代管資產折舊	28,186,000	為營運所需購置代管資產，按期提列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3,380,000	營運所需購置電腦軟體，按期攤銷費用。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4,000	
土地稅	184,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士林北藝中心及試演場地價稅。
房屋稅	20,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試演場房屋稅。
本期賸餘(短絀-)	-	